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1破63号之四

申请人：苏州司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1月24日，苏州司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苏州司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苏州司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裁定予以认可。管理人根据《苏州司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制作了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据此对破产财产进行了第一次分配。本案职工债权清偿率约为3.82%，社保债权、普通债权无财产可供清偿。2025年11月21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最后分配公告。现苏州司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按照分配方案清偿完毕，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终结苏州司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管理人已按照苏州司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规定，完成了对苏州司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分配工作。现苏州司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工作已完成，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苏州司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孔维瑛
审 判 员 王鸣燕
审 判 员 陈 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谭意然